

謹請閣下注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故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非另有所指，本節所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並未反映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有關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請參閱「—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分節。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白雲技師學院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述**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分別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在校人數（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提述乃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所學校，即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科技學院及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廣東白雲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在此之後，本集團開始營運合共三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學生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我們的三所學校就競爭力而言均排名前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在校人數合共為**75,255**名學生，其中江西科技學院的在校人數為**35,982**名學生，廣東白雲學院的在校人數為**25,741**名學生，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在校人數為**13,532**名學生。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龐大規模、豐富經驗和先進的集團運營模式，我們將能夠把握中國分散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未來出現的增長和整合機遇。

財務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均穩定增長。下表呈列本集團（包括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純利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經調整純利 ⁽¹⁾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減：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					
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加：					
上市開支	-	-	-	-	10,146
經調整純利	<u>308,335</u>	<u>356,400</u>	<u>409,232</u>	<u>211,129</u>	<u>195,03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下表呈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純利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經調整純利 ⁽¹⁾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經剔除一項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相關年／期內白雲技師學院的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經調整純利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財務資料

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其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有關白雲技師學院的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經擴大集團（包括三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備考經營業績

我們於附錄二(B)部分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的收入、收入成本、毛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及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040,855	495,137
收入成本	(519,065)	(211,483)
毛利	521,790	283,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432,097	226,469
年／期內利潤	420,100	233,888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成為當時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教育機構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控制所有該等公司及教育機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及我們取得對白雲技師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之後，本集團開始將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透過中國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業務。屬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等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持續併入財務報表。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披露於「合同安排」一節。

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併表附屬實體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業務根據合同安排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將併表附屬實體視作間接子公司。於重組前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為編製本文件，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用我們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鑒於此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營業績影響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期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由我們的兩所中國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產生。由於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我們預期未來的收入將由我們的中國學校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產生。因此，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增加、學齡人口增長和民辦教育方面的優惠政策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GDP增加令中國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人均支出水平上升，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家長一直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接受優質教育。這連同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增長，對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令中國人口於過往四十年增長緩慢。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最近放寬此政策，而有關放寬對中國人口及學齡人口增長的影響預期在2019年前將會變得明顯。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的總體需求將繼續上升。再者，中國政府已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以鼓勵和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例如鼓勵民營資本流入教育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能會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在校人數

我們的收入一般取決於學校在校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在校人數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學校的聲譽及容量。有關本集團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在校人數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學生人數」一節。江西科技學院於該四個學年的在校人數有所下降，原因是學校為了提高學生總體質量而逐漸提高其招生標準。尤其是，自2014/2015學年起，江西科技學院已提高不同課程高考分數的最低錄取要求。此舉導致有關課程合

資格的學生（及進而導致招生人數）有所減少。我們認為，於有關學年江西科技學院的總體招生人數輕微減少並不會對教學設施（例如教室、圖書館及實驗室等）的利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大部分該等資源乃由學生共同使用。我們認為更高的質量及更好的聲譽可有助於我們提高每名學生收費標準，繼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聲譽。

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學校時會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學校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聲譽建基於我們的靠前排名、高就業率和我們學生可獲得的大量就業機會，原因是我們重視教育質量、專注研究、創新和就業以及我們的戰略性地理位置。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繼續提高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人數。

倘我們不擴大大學校容量以滿足在校人數的增長，我們的在校人數或會受學校容量限制。我們正在鐘落潭土地上建設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校園擴建將令我們得以於未來容納我們擬招收的更多學生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等費用。我們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釐定學費。有關本集團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也受學費收入組合影響。我們學校的學費視乎不同學校或我們各所學校開設的不同學術課程而定。因此，各學年不同學術課程的入學人數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學費收入產生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具有相當高的進入門檻。鑒於我們於現有市場取得的領導地位、卓越的聲譽、提供的優質教育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將能優化定價，而不會影響競爭優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功提高學校學費，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也實行退款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

學校利用率

除在校人數及學費外，我們的學校設施利用率亦是收入增長及毛利率的重要推動因素。有關具體學校的學校利用率計算方法，請參閱「業務－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

不論任何年度的在校人數，我們的業務營運均會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我們的所有學校容量接近飽和。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學校的容量，然後通過擴招提升利用率。我們認為，該等學校擴招不會大幅增加固定成本，但提升利用率或會降低每名學生的成本和提高利潤。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江西科技學院的利用率分別為95.0%、98.6%、98.5%及90.0%；廣東白雲學院的利用率分別為99.6%、99.6%、97.6%及95.0%；白雲技師學院（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其控制權）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利用率分別為86.7%、87.5%、95.3%及93.3%。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9.7%、49.2%、47.0%、43.1%及40.7%。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教育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教職人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輕微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教職人員成本呈普遍上漲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招募更多教師，及提高其薪酬以挽留我們的教師。白雲技師學院（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其控制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成本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67.1%、63.0%、59.6%、57.3%及47.5%。白雲技師學院錄得的教職人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輕微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與本集團的兩所學校相同，教職人員成本呈普遍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不斷招募更多教師並提高教師薪酬。

此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行政開支的總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3.5%、12.2%、11.8%、11.7%及14.2%。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是行政人員成本。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13.1%、9.2%、8.5%、7.6%及9.0%。白雲技師學院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是行政人員成本。

我們預期日後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行政人員成本）仍會是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張學校網絡及提升學校容量，需要更多教師及其他僱員。

我們也預期，因我們正於鐘落潭土地上建設新校區，資本支出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我們於其後年度的折舊增加。我們可能需要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為新校區建設提供資金，而這可能同樣會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重新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作出。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意義重大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詳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該等數據摘自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收入成本	<u>(408,683)</u>	<u>(415,897)</u>	<u>(404,577)</u>	<u>(180,028)</u>	<u>(165,108)</u>
毛利	413,251	430,119	456,712	237,948	240,267
其他收入	38,722	58,388	73,879	32,476	17,961
投資收入	4,154	9,786	17,861	8,784	9,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33	(3,918)	2,627	(587)	4,544
銷售開支	(21,573)	(14,289)	(9,367)	(4,953)	(579)
行政開支	(111,265)	(103,385)	(101,523)	(48,889)	(57,424)
上市開支	-	-	-	-	(10,146)
財務成本	<u>(13,210)</u>	<u>(12,294)</u>	<u>(14,889)</u>	<u>(6,130)</u>	<u>(10,011)</u>
除稅前利潤	313,362	364,407	425,300	218,694	193,916
稅項	<u>(3,936)</u>	<u>(2,506)</u>	<u>(1,949)</u>	<u>(1,233)</u>	<u>(9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虧損）	<u>93</u>	<u>(13,642)</u>	<u>(10,836)</u>	<u>(4,605)</u>	<u>7,407</u>
年／期內利潤	<u>309,519</u>	<u>348,259</u>	<u>412,515</u>	<u>212,811</u>	<u>200,420</u>
經調整純利⁽¹⁾	<u><u>308,335</u></u>	<u><u>356,400</u></u>	<u><u>409,232</u></u>	<u><u>211,129</u></u>	<u><u>195,038</u></u>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

財務資料

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減：					
應收董事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加：					
上市開支	-	-	-	-	10,146
經調整純利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學費、住宿費及我們提供的若干非教育配套服務。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821.9百萬元、人民幣846.0百萬元、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4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學費	750,052	91.2	775,600	91.7	786,285	91.3	384,320	91.9	368,266	90.8
住宿費	54,085	6.6	51,677	6.1	53,779	6.2	23,456	5.6	27,388	6.8
配套服務	17,797	2.2	18,739	2.2	21,225	2.5	10,200	2.5	9,721	2.4
總計	821,934	100.0	846,016	100.0	861,289	100.0	417,976	100.0	405,375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學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江西科技學院	506,081	61.6	497,288	58.8	487,625	56.6	232,366	55.6	220,281	54.3
廣東白雲學院	315,853	38.4	348,728	41.2	373,664	43.4	185,610	44.4	185,094	45.7
總計	821,934	100.0	846,016	100.0	861,289	100.0	417,976	100.0	405,375	100.0

我們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如學生在學年內退學，我們學校制定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入不足1%。有關我們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我們認為此上升是由於（其中包括）近年來在考生中的受歡迎程度越來越高及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突出。於即將來臨的2017/2018學年，廣東白雲學院將把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水平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每年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而江西科技學院將把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水平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已提高的學費和住宿費只適用於各學年新招收的學生，而現有學生繼續按他們被有關學校首次招收時適用的學費和住宿費標準繳費。我們提高學費及住宿費主要原因是我們想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就業機會及生活水平，而這三項都需要更多的資本和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採取了適合學校有效運營和快速發展的費用調整政策，使學校的發展形成了良性循環。

我們的配套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宿舍空調費用、信息技術相關費用以及實踐訓練及診所經營所產生的收入。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主要指短期培訓教育課程等非學歷教育課程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水電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職人員成本	151,297	37.0	170,952	41.1	171,850	42.6	88,471	49.1	86,551	52.3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	158,557	38.8	143,600	34.5	116,709	28.8	34,890	19.4	22,076	13.4
折舊及攤銷	64,426	15.8	74,686	18.0	86,190	21.3	37,461	20.8	45,350	27.5
水電開支	13,611	3.3	9,487	2.3	8,928	2.2	5,020	2.8	3,991	2.4
租金開支	9,246	2.3	8,654	2.1	11,052	2.7	7,906	4.4	2,730	1.7
其他開支	11,546	2.8	8,518	2.0	9,848	2.4	6,280	3.5	4,410	2.7
總計	<u>408,683</u>	<u>100</u>	<u>415,897</u>	<u>100</u>	<u>404,577</u>	<u>100</u>	<u>180,028</u>	<u>100</u>	<u>165,108</u>	<u>100</u>

教職人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社會保險及支付給教職人員的其他薪酬。折舊及攤銷涉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和教學軟件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主要與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若干宿舍的租金費用及網絡寬帶服務有關。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工會開支、辦公室支出及差旅開支。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包括(i)教育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教學材料及易耗品、實踐訓練成本、所付考試費、繼續教育項目的教材及經營成本、(ii)教育維修及維護成本，主要包括向教育設施（如教學樓、教學設備及學生宿舍）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iii)課程活動成本，主要包括學校合作項目、教學及學生活動的經營成本、(iv)學生補助，指向學生提供的助學金及獎學金及(v)教育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與研究及項目開發有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教育經營成本	76,841	75,881	55,835	16,805	9,831
教育維修及維護成本	27,971	17,283	21,394	5,780	6,228
課程活動成本	29,752	29,860	28,171	9,368	3,951
學生補助	13,347	13,576	7,032	1,303	1,086
教育研發成本	10,646	7,000	4,277	1,633	980
總計	158,557	143,600	116,709	34,889	22,07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人民幣430.1百萬元、人民幣456.7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3%、50.8%、53.0%、56.9%及5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學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江西科技學院	264,299	52.2	256,690	51.6	258,571	53.0	131,353	56.5	126,857	57.6
廣東白雲學院	148,952	47.2	173,429	49.7	198,141	53.0	106,595	57.4	113,410	61.3
總計	413,251	50.3	430,119	50.8	456,712	53.0	237,948	56.9	240,267	59.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收入、教務管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員工住宿收入、政府撥款及若干其他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諮詢收入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教務管理收入	9,576	10,952	10,358	4,313	4,697
管理費收入	6,792	7,010	6,861	3,270	4,319
員工宿舍收入	1,564	1,899	1,959	435	448
政府撥款	–	93	2,524	1,262	2,275
其他	6,786	6,137	5,002	2,563	972
總計	38,772	58,388	73,879	32,476	17,961

諮詢收入指從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費用，涉及我們就江西科技學院與白雲技師學院之間的學校合作提供的服務。江西科技學院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培訓類課程、教學支持、實習及校企合作推介。諮詢費由各方主要參照由江西科技學院推動的學校合作項目及／或校企合作計劃的數量、就該等機會對學校聲譽和學生就業方面的重要性作出的評估以及江西科技學院投入的資源共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一節。

教務管理收入指我們代表若干機構及代理自學生收取有關專業資格考試費用後所保留的若干部分費用以償付我們於組織該等考試所產生的有關成本。管理費收入指我們向我們學校的非教育服務供應商（例如在學校經營的商舖及餐館）收取的費用。員工住宿收入指我們員工就入住我們提供宿舍所支付的住宿費。政府撥款包括由政府向我們撥出的若干酌情資金，以支持我們學校發展及教育活動。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校園內劇院、自考課程考試中心、記錄保存服務及圖書館服務的收入。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推算利息收入來自應收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款項已全部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聯方交易 —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一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乃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於我們在2017年8月14日取得對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聯方交易 — 諮詢服務」一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推算利息收入的性質，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

有關我們結構性存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 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淨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或收益、主要與學費及住宿費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減值撥回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公司持作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開支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業務招待費、辦公室開支、員工福利開支、非教育相關維護開支、員工差旅開支、車輛及燃油成本及工會相關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5.4%、4.9%、4.8%、4.8%及4.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行政人員成本	44,389	39.9	41,183	39.8	41,224	40.6	20,216	41.4	19,818	34.5
折舊及攤銷	11,292	10.2	15,110	14.6	24,663	24.3	14,014	28.7	12,484	21.7
水電開支	21,831	19.6	14,825	14.3	10,430	10.3	4,369	8.9	5,001	8.7
其他開支	33,753	30.3	32,267	31.3	25,206	24.8	10,290	21.0	20,121	35.1
總計	111,265	100.0	103,385	100.0	101,523	100.0	48,889	100.0	57,424	100.0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向若干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均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除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15%外，對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果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所有學校已選擇為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中國地方稅務局已知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學校的目前及過去的免稅待遇收到該等機關的異議。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第一條，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此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規定，學歷教育應免徵增值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學校均就其提供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並就其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其所獲得收入並不屬於上述稅務豁免範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人民幣361.9百萬元、人民幣423.4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及(ii)員工成本(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行政人員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無變化。有關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

財務資料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列示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範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期內利潤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所用5%及10%上下波動的假設代表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年／期內利潤對假設學費收入及教職人員成本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對年／期內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學費收入敏感度分析</i>					
<i>學費收入(減少)／增加</i>					
(10)%	(75,005)	(77,560)	(78,628)	(38,432)	(36,827)
(5)%	(37,503)	(38,780)	(39,314)	(19,216)	(18,413)
5%	37,503	38,780	39,314	19,216	18,413
10%	75,005	77,560	78,628	38,432	36,827
<i>教職人員成本敏感度分析</i>					
<i>員工成本(減少)／增加</i>					
(10)%	14,941	17,721	19,352	9,588	10,148
(5)%	7,470	8,860	9,676	4,794	5,074
5%	(7,470)	(8,860)	(9,676)	(4,794)	(5,074)
10%	(14,941)	(17,721)	(19,352)	(9,588)	(10,1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也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也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即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期間影響我們純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視為或代替我們的年／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減：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加：					
上市開支	-	-	-	-	10,146
經調整純利	<u>308,335</u>	<u>356,400</u>	<u>409,232</u>	<u>211,129</u>	<u>195,038</u>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409.2百萬元、人民幣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減少3.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學費收入減少。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學校逐漸提高其招生標準，江西科技學院的在校總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37,702名學生減少至2016/2017學年的35,982名學生。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提高住宿費水平。

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不再向學生收取宿舍空調費用。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課程活動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是廣東白雲學院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學生利益產生的一次性網絡學習平台建設及維護費、(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決定於2014年就江西科技學院的繼續教育課程停止招收新生而令參加考試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從而導致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安排考試而產生的成本減少及(i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原因是為回應市場需求，我們招收的文科專業學生比例提高(2016/2017學年為66.5%，而2015/2016學年則為64.5%)，而文科專業的實踐訓練所需的教學易耗品較少，且經營成本相較理科專業而言通常較低，因此我們認為其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收入成本降幅大於收入降幅，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我們收入成本下降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9%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44.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服務有所減少。由於白雲技師學院的聲譽、企業網絡及學術平台已愈加成熟，白雲技師學院需要較少的來自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服務、協助及合作項目。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7年6月30日向董事提供的額外墊款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變動乃主要由於(i)就廣東白雲學院作出的股權投資錄得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淨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8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在上海、深圳及香港設立辦事處。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0.1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6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配套服務收入及若干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減少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而這是由於我們因上述原因自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諮詢費水平較低。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學費水平於2016/2017學年均整體提高。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6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2017學年的學費水平普遍提高，部分由江西科技學院逐漸提高其招生標準而導致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學校的在校總人數減少所抵銷。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住宿費水平提高。

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於2016年開始向學生收取信息技術相關費用。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9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減少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由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決定於2014年就江西科技學院的繼續教育課程停止招收新生而令參加考試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從而導致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安排考試而產生的成本減少、(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原因是2016年參加實踐訓練課程的學生人數因若干實踐訓練課程的出勤政策由強制基準變為自願基準而較2015年減少、(i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原因是為回應市場需求，我們招收的文科專業學生比例提高(2015/2016學年為64.5%，而2014/2015學年則為62.6%)，而文科專業的實踐訓練所需教材採購較少，且經營成本相較理科專業而言通常較低，因此我們認為其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iv)學生補助主要因我們向學生提供的補助降低而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經營成本的減少亦歸因於我們在向相關供應商及承包商尋求更佳條款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我們於2016年採購電腦主板及電腦硬盤的成本與2015年相比分別下降23.8%及19.5%。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學校所提供課程的學費水平整體提高)及我們的收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提高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服務有所增加。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8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已結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因我們加強應收款項催繳力度而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淨收益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3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水電開支及其他開支因我們認為行政部門效率有所提高而減少，部分由折舊及攤銷因2016年翻新學校樓宇及新建員工宿舍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於2016年借入更多銀行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而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配套服務收入及若干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及(ii)可扣稅開支（通常按我們的兩所學校各自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無須課稅收入的百分比率進行分攤）之間的差額減少。該等開支在我們的兩所學校自相關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取得可扣稅發票的基礎上，可就扣稅目的作出抵扣。為提升我們的稅務管理，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提升取得所需可扣稅發票的能力，主要導致相關期間的可扣稅開支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減少，換言之，導致應課稅收入與可扣稅開支之間的差額縮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而這是由於我們自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諮詢費水平較高。我們的毛利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而有所提高，這亦令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白雲學院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增加。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1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白雲學院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增加。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江西科技學院因於2015年翻新若干宿舍減少了宿舍容量，因此，若干學生在校外尋求住宿。

財務資料

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宿舍空調收費因更多數目的學生宿舍於2015年配備空調而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因2015年的工資上漲而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因我們於2015年建造額外的宿舍及教學樓而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教育維護及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就我們校園基礎設施的一次性數字化升級投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導致2015年的教育維修及維護成本低於2014年及(ii)我們於2014年實施的研究項目數目高於2015年，導致2015年相應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研究項目需要我們投入資源，如調配研究助理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對教師及學生進行調查以及衡量學生經驗及反饋意見，而這將會令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廣東白雲學院的招生人數增加）及收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3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服務有所增加。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3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來自銀行的投資收入亦由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因我們於2015年採取撇銷逾期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於2016年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而持作買賣投資於2015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下降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水電開支因我們認為行政效率有所提升而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折舊及攤銷因我們的辦公樓於2015年進行翻修而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從而使得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財務成本金額減少，部分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3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配套服務收入及若干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及(ii)可扣稅開支（通常按我們的

兩所學校各自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無須課稅收入的百分比率進行分攤)之間的差額減少。該等開支在我們的兩所學校自相關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取得可扣稅發票的基礎上，可就扣稅目的作出抵扣。為提升我們的稅務管理，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提升取得所需可扣稅發票的能力，主要導致相關期間的可扣稅開支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減少，換言之，導致應課稅收入與可扣稅開支之間的差額縮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而這是由於我們自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諮詢費水平較高。我們的毛利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而有所提高，這亦令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若干子公司，旨在精簡我們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業務目標。該等被出售的子公司包括一所附屬中學及三家其他實體，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2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錄得大額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及相對較低收入，原因是中學處於初期營運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3	337	316	257	2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0,489	28,684	39,612	49,252	113,768
應收股東款項	-	-	-	1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084	52,325	168,952	190,283	-
應收董事款項	122,857	191,296	446,032	476,016	-
持作買賣投資	12,142	10,260	7,356	6,820	6,684
結構性存款	207,001	257,001	418,201	298,900	98,000
預付租賃款項	1,321	1,321	1,321	1,321	2,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81	373,854	247,133	192,129	904,069
總流動資產	744,188	915,078	1,328,923	1,214,979	1,125,613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90,204	602,287	595,208	253,495	893,608
貿易應付款項	4,110	6,844	9,296	4,240	6,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8,131	188,240	207,684	232,808	338,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443	34,822	38,478	200	-
應付董事款項	-	-	-	3,898	14,072
應付所得稅	4,077	6,650	9,283	9,271	9,497
銀行借款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120,320
總流動負債	836,965	1,033,843	1,069,885	715,848	1,381,997
淨流動資產(負債)	(92,777)	(118,765)	259,038	499,131	(256,384)

附註：

- * 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有關資料亦計及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控制權的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並未獲審計師審閱、確認或審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可能與我們將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資料僅供參考而不作其他目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可依賴有關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1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我們將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預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並使用有關款項的部分現金向董事作出墊款（由於該等墊款並非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及為建設學校樓宇及設施提供資金（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由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乃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入賬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於2017年10月31日，基於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未經審計及僅供參考），較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9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5.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

- (i) 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a)有關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的對價乃以我們的流動資產撥付；及(b)就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已確認的大多數資產（尤其是商譽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計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白雲技師學院的備考商譽及備考無形資產估值」。此外，白雲技師學院於我們取得其控制權時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
- (ii) 於2017年6月30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5.4百萬元（計入非流動負債）於2017年10月31日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計入流動負債），原因在於該等借款接近到期日。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動用銀行融資（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17年10月31日，基於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有遞延收入約人民幣89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及僅供參考) 計入流動負債，約佔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的64.7%。有關遞延收入指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預付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將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計入流動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將有關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於各學年開始時一般會錄得較高的遞延收入，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遞延收入」。

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員工墊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89	10,040	10,312	5,435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1,000	800	7,315	7,292
員工墊款	3,131	1,944	1,512	7,512
其他應收款項	5,055	5,784	4,601	14,816
按金	5,455	5,013	4,365	4,350
預付款項	2,759	5,103	11,507	5,846
遞延上市開支	-	-	-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	-	-	951
總計	<u>30,489</u>	<u>28,684</u>	<u>39,612</u>	<u>49,25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員工墊款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出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代表前子公司支付的水電費及其他款項於我們於2017年出售該前子公司後成為應收款項；及(ii)出售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權的應收對價。於2017年6月30日，員工墊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僱員提供的差旅相關墊款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授予第三方的貸款主要與我們間或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其與控股股東相識）作出的免息貸款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亦錄得向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中學」）作出的免息貸款作為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其用於結算中學的若干水電開支。在我們於2017年5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學前，其已成為我們的子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出售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我們預期未來並不會訂立類似的安排。根據貸款通則，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的企業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持有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倘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變相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一倍至五倍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基於我們的確認，即我們並未就貸款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可能遭受貸款通則項下的任何處罰。

我們的員工墊款主要為在員工執行其職能的預期差旅前向其預付的差旅開支。作為若干員工職能的一部分，他們須不時出差，以承擔（其中包括）學校招生及學術活動的責任。我們通常向員工作出墊款以支付差旅、住宿、餐飲等有關開支。

下表載列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9	81	157	-
91至120天	5,145	5,967	5,074	93
121至365天	-	-	-	-
365天以上	7,895	3,992	5,081	5,342
總計	<u>13,089</u>	<u>10,040</u>	<u>10,312</u>	<u>5,435</u>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各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成人教育則通常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歸因於有臨時經濟困難的數名學生。我們制訂了一套措施及程序

來管理逾期付款。特別是，我們採取積極措施與繼續就讀於我們學校的相關學生不斷溝通，以了解學生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他們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及尋求財務資助的預期。如適用，我們亦將考慮他們的學術優勢，以決定相關學生是否合資格接受可減輕他們經濟困難的學校獎學金及補助。此外，此等逾期付款的學生通常須與我們結清有關未付款項後方可正式畢業。根據我們的經驗，通常兩年以上逾期付款而並無與我們結清有關未付款項的學生最終將退學，因此，我們通常對我們兩年以上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部撥備。然而，如果有特別情況向我們表明逾期交費的任何學生經濟狀況惡化，則與有關學生相關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將被直接撇銷。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其後已獲結算。儘管其後結算水平較低，董事認為，對365天以上到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屬不必要，原因是根據我們的經驗，通常一年以上兩年以下逾期付款的學生可繼續就讀於我們學校，允許我們可採取積極措施以密切監控此等學生的情況及決定他們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預期。此外，此等學生通常須與我們結清有關未付款項後方可正式畢業。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有關應收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 諮詢費」。

應收董事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百萬元。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均已結清。

持作買賣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包括投資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公司的證券。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4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

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通常包括各種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券、票據、銀行同業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我們於每學年開始時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適當投資短期投資產品更好地利用該等現金。有關投資可在不干預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按具體情況並經審慎周詳地考慮一系列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的持續時間和投資的預期收益以及潛在損失。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可令我們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同時盡可能降低高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謝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喻博士、執行董事謝少華女士以及首席財務官莫貴標先生共同制訂。

未來，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莫貴標先生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在建議投資任何投資產品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會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需求和資本支出。如現金流量超出經營需求且有適當的短期投資機會，投資部門會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交投資建議以供審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大小，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須首先經首席財務官審核。於管理層批准建議後，財務部門可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開始協商投資條款。如投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建議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審核及檢查投資交易的合規性以及投資政策的穩健性。

於評估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時，必須符合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通常僅會投資短期投資產品；
-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
- 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低風險、高流通性及合理收益；
- 建議投資不得干預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及
- 投資產品須由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針對投資產品擁有充分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於上市後，我們可能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投資產品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

遞延收入

我們將收取的學費、住宿費、配套服務收入及政府撥款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項下的負債，並將收取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於各學年開始時一般會錄得較高的遞延收入。由於一個學年通常自每年9月開始，於結算日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就適用學年已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590,204	602,287	595,208	253,4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於各年末保持相對穩定：

- (i) 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約2.0%表示2015/2016學年的預付學費水平相對較高，而這主要歸因於江西科技學院所提供課程的學費水平整體上升（亦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及
- (ii) 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約1.2%表示2016/2017學年的預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相對較低，而這主要歸因於2016/2017學年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總體在校人數有所減少（亦請參閱「業務－學校－學生人數」）。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江西科技學院為了提高學生總體質量而提高其招生標準導致在校人數減少，其影響超過廣東白雲學院的在校人數的輕微增長以及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所提供課程的學費水平整體上升（亦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與前一個學年相比，廣東白雲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在校人數增長相對較緩慢，原因在於其運營容量接近最大極限。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學年結束，大部分的預付學費及住宿費已確認為收入而不再入賬為遞延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學校物業及教學設施的應付款項以及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其由我們代表學生向供應商支付）。供應商就採購貨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

下表載列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07	3,424	5,349	122
31至90天	217	132	104	133
91至365天	178	2,026	2,943	3,551
365天以上	108	1,262	900	434
總計	<u>4,110</u>	<u>6,844</u>	<u>9,296</u>	<u>4,24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有關建設及翻新項目的應付款項有所增加。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2017學年末之前結算主要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預收酌情政府補貼、預收學生相關服務費用、應付保證金、應付建設成本、應付廣告開支、其他應付稅項、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36,454	45,996	40,386	52,831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58,999	66,471	74,990	72,696
應付保證金	8,523	16,072	18,872	18,365
應付建設成本	-	-	15,698	15,698
前關聯方墊款	-	-	-	36,318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24,914	19,258	21,917	11,034
應計上市開支	-	-	-	6,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583	34,851	27,999	11,654
其他應付稅項	4,658	5,592	7,822	7,373
總計	168,131	188,240	207,684	232,80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預收酌情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預收學生相關服務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應付保證金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及預收學生相關服務款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包括應付江西藍天駕駛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藍天駕駛」)(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由喻愷博士控制，已於2017年5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子公司款項的前關聯方墊款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預收酌情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錄得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原因是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若干服務供應商向學生收取門診費及教育材料費等若干配套服務費，我們隨後將該等費用支付予有關服務供應商。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該等款項指應付前關聯方藍天駕駛子公司的款項。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聯方交易－駕駛培訓服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2.1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人民幣2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百萬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投資我們自銀行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我們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者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438,550	443,786	480,551	(152,406)	(74,369)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淨現金	(362,586)	(550,450)	(572,803)	(133,902)	40,138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淨現金	(5,788)	148,437	(34,469)	59,388	(20,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70,176	41,773	(126,721)	(226,920)	(55,0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05	332,081	373,854	373,854	247,1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81	373,854	247,133	146,934	192,1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所有學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均已付清。學費最初入賬為遞延收入。我們將收到的相關款項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淨增加人民幣316.9百萬元，部分由期內利潤人民幣200.4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1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預付學費在各學年6月30日前即已被確認為收入，使得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08.2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412.5百萬元，部分由營運資金淨增人民幣38.4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7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增加，使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48.3百萬元，部分由營運資金淨增人民幣3.8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1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增加，使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38.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人民幣43.4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2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金、物業管理費、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網絡系統維護費用增加，部分由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支出主要是為結構性存款存放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淨提取額人民幣123.7百萬元，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4.3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72.8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85.2百萬元、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95.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50.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39.4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174.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118.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支出主要是為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淨銀行借款人民幣26.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淨銀行借款人民幣172.6百萬元，部分由已付利息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人民幣19.2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撥付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容量之策略。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合適的學校、興建新校舍、維護及改造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其他教育設施和設備以及聘請其他教師和教職人員的成本。鑒於此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維護和改造現有校舍、興建新樓宇相關。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353.9百萬元、人民幣298.3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和人民幣4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14	353,853	298,299	135,910	42,6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158	-	-	-	-
總計	<u>244,972</u>	<u>353,853</u>	<u>298,299</u>	<u>135,910</u>	<u>42,640</u>

目前，我們或我們的學校擁有學校各自所佔用的近乎全部或部分校舍。重資產模式要求我們就興建學校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花費大筆資本支出。展望未來，除以這種方式經營部分學校外，我們還計劃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其中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營運商）合作以委託管理模式成立新學校。在該模式下，我們希望有意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能夠提供校園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必要的符合我們標準的學校設施，而我們將會提供教師和管理支持。我們相信經營模式轉變或將降低我們未來收購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合同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42,684	73,693	16,435	21,774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承擔	78,338	75,691	43,802	40,067
總計	<u>121,022</u>	<u>149,384</u>	<u>60,237</u>	<u>61,841</u>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租賃期限經協商為多個年期。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52	9,662	6,815	6,8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73	26,966	25,040	23,742
五年以上	18,677	37,577	33,558	31,696
總計	<u>44,402</u>	<u>74,205</u>	<u>65,413</u>	<u>62,258</u>

債項

於2017年10月31日（就我們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約為人民幣273.4百萬元（經計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債項後），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和建造校舍的長期項目貸款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墊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226,000	206,370	240,700	108,000	83,000
— 無擔保	62,000	254,275	212,376	318,376	176,356
總計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259,356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2,000	60,000	—	40,000	40,000
— 浮動利率	286,000	400,645	453,076	386,376	219,356
總計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259,356
應償還賬面值：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120,320
— 一至兩年	69,000	113,205	106,920	135,920	89,670
— 兩至五年	148,000	142,440	136,220	78,520	49,366
— 五年以上	20,000	10,000	—	—	—
總計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259,356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	-	-	3,898	14,073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	19,395	34,532	34,532	34,53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6	211	-	-
	<u>19,395</u>	<u>34,718</u>	<u>34,743</u>	<u>38,430</u>	<u>14,073</u>

我們主要向銀行貸款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撥付我們的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固定	4.92%	6.77%	不適用	4.85%	4.85%
浮動					
最低	5.94%	4.64%	4.62%	4.64%	4.41%
最高	6.55%	6.15%	5.51%	5.51%	5.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應收學費抵押及／或由子公司和關聯方擔保。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質押已解除；及(ii)我們有總額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以及有若干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押作抵押，而有關擔保及質押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有關須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財務資料

除上述債務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出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出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86港元至7.0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對於剩餘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並資本化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¹⁾	37.6%	42.8%	49.2%	47.6%
經調整純利率 ⁽²⁾	37.5%	42.1%	47.5%	48.1%
毛利率 ⁽³⁾	50.3%	50.8%	53.0%	59.3%
資產回報率 ⁽⁴⁾	10.7%	10.5%	11.0%	10.4%
股本回報率 ⁽⁵⁾	17.2%	17.1%	16.8%	14.1%
流動比率 ⁽⁶⁾	0.89	0.89	1.24	1.70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6.0%	21.7%	17.9%	15.6%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年／期內收入。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一節。
- (3) 毛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毛利除以於年／期內的收入。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股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6)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計息銀行貸款除以總股本。總債務包括全部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提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後小幅回落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6%。我們的純利率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提升主要歸因於白雲技師學院向我們支付的諮詢費增加及經營效率改善，尤其是行政效率提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回落主要歸因於2017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及來自諮詢服務的其他收入減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37.5%、42.1%、47.5%及48.1%。經調整純利率變動的原因與純利率變動的原因基本相同，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上市開支調整的經調整純利率增加外。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後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3%。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i)我們控制了員工成本，其維持相對穩定及(ii)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減少，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適度增長。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因樓宇及設施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其後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的強勁增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其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主要由於由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令期內年化利潤減少以及諮詢服務產生的其他收入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降至14.1%，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令期內年化利潤減少以及諮詢服務產生的其他收入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穩定維持於0.89，後又提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4，並進一步提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1.70。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流動比率提升主要乃由於應收董事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254.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流動比率提升主要由於大部分預付學費在各學年結束前即已被確認為收入，使得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41.7百萬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0%提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7%，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長人民幣172.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其後降低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15.6%，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總股本因保留利潤而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以下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的論述。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7。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對我們的董事于先生和謝先生作出墊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該等董事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344.7百萬元、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到期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白雲技師學院提供若干教育諮詢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一節。自此，白雲技師學院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駕駛培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由喻博士持有90%權益的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合作，以向江西科技學院的學生提供若干駕駛培訓服務。考慮到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學生的利益所提供的（其中包括）折扣、實習機會及實踐培訓，我們就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向江西科技學院學生提供的駕駛培訓服務向其提供使用由江西科技學院持有的若干土地、樓宇、物業及其他廠房及設備的權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藍天駕駛的一家子公司於我們所擁有的若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應付該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來自藍天駕駛的捐贈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向學生提供財務協助及獎學金。於2017年5月，喻博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藍天駕駛的全部權益。此後，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5月及自此以後，我們與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訂立。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惟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二者均為非現金項目）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會產生若干影響。我們已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以列示我們在未受（其中包括）上述兩項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情況下的往績記錄業績。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如下載列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這些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並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這些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定息借款有關。我們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息銀行借款）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部分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我們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就銀行結餘而言）及50個基點（就銀行借款而言）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23,000元、人民幣1,222,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因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我們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屬不同行業界別的股本工具。我們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如果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降低5%，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我們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董事確認，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我們能夠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可見未來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支我們的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依靠銀行貸款作為一項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2(b)(ii)。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這些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如果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每年從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淨資產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款。我們各所學校的舉辦者均不要求合理回報。

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的各財政年度所賺取可供分派利潤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支付或擬支付任何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對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其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相關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估值證書所述由戴德梁行出具的該等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66,130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2,129,817
預付租賃款項	57,205
減：無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	(2,228,302)
減：	
於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131)
估值盈餘	27,751
	<hr/>
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	<u>52,470</u>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如果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

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以下為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的討論。

合併收益表

下表呈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並應與附錄一B所載白雲技師學院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收入成本	(101,894)	(103,179)	(106,998)	(50,825)	(42,630)
毛利	49,851	60,599	72,568	37,822	47,132
投資收入	1,383	2,981	3,890	1,875	2,089
其他收入	6,071	9,581	5,389	3,830	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	125	1,065	123	500
銷售開支	(12,218)	(9,713)	(5,878)	(506)	(618)
行政開支	(19,847)	(15,110)	(15,259)	(6,713)	(8,107)
諮詢費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財務成本	(80)	(19)	(118)	(118)	-
除稅前利潤	11,038	16,147	14,482	15,680	36,292
稅項	(153)	(185)	(119)	-	(27)
年／期內利潤	<u>10,885</u>	<u>15,962</u>	<u>14,363</u>	<u>15,680</u>	<u>36,265</u>
經調整純利 ⁽¹⁾	<u>9,610</u>	<u>13,182</u>	<u>10,561</u>	<u>13,861</u>	<u>34,207</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經剔除一項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相關年／期內白雲技師學院的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經調整純利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有關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收入

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按其日常營業過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的公平值計量。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全部來自學費、住宿費及實際活動。白雲技師學院在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費的資料，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針對學生在學年內離校的情況，白雲技師學院制定了學費退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退還的學費佔白雲技師學院於有關年度的收入不足1%。有關白雲技師學院學費退款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一節。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於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人數增加。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白雲技師學院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35,789	145,957	161,748	79,724	80,883
住宿費	13,329	14,825	14,789	7,407	7,370
配套服務	2,627	2,996	3,029	1,516	1,509
總計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收入成本

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社會保險、折舊及攤銷、維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收入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通過精簡其行政程序減少員工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及白雲技師學院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7.0%、40.4%、42.7%及52.5%。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升了其毛利率水平，主要由於(i)通過甄選供應商及與供應商進行洽談，在採購用於向學生提供教學及實訓課程的材料過程中節省了成本；(ii)向學生實施數字化教學及實訓課程，如通過網絡研討會進行的線上學習及虛擬仿真培訓。該等方式較傳統授課模式更具成本效益，令其可減少對傳統教學及培訓材料的採購並精簡其行政程序以減少教學及行政員工人數；及(iii)重新設計了若干課程，更加側

重於外部實訓經歷，使得相關學生在校外學習的時間增多且減少了對學校學術資源的需求。董事預期，白雲技師學院未來將能夠通過保持其成本結構維持其毛利率水平。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推算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白雲技師學院董事謝先生款項，這是由於白雲技師學院向謝先生提供墊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謝先生款項已全部償還。由於推算利息收入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未增加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流量。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政府撥款、教務管理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撥款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教務管理收入因學生的專業證書需求下降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撥款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招聘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學校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更多地利用成本低廉且更有效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白雲技師學院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薪酬、作一般行政用途的辦公樓、設備和軟件折舊及攤銷、水電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14年至2015年，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開始由內部員工執行部分物業管理工作而不再將其外包，使得物

業管理費減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學校樓宇及設施進行的額外維護工作導致產生的維護開支增加；及(ii)支付酌情花紅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諮詢費

諮詢費主要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就教育諮詢服務支付予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江西科技學院提供的諮詢服務在2014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而於2017年有所減少。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諮詢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及費用安排，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一節。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果該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白雲技師學院選擇成為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並已就其自學歷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提交所得稅豁免備案。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中國地方稅務局知悉白雲技師學院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並無就白雲技師學院目前及過去的稅項待遇收到相關中國地方稅務局的任何異議。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7,000元，主要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屬於所得稅豁免範圍。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第一條，提供學歷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可免徵中國營業稅。另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訂明，自2016年5月1日起，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勞務免徵增值稅。因此，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提供學歷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與相關稅務當局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通常於所示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例如若干市場營銷開支、每年教師節前後所提供的員工福利、工會開支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錄得人民幣36.3百萬元的相對較高水平純利，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向江西科技學院支付的諮詢費水平相對較低。由於白雲技師學院的聲譽、企業網絡及學術平台已愈加成熟，白雲技師學院需要較少的來自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服務、協助及合作項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白雲技師學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也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我們呈列此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表現。我們也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額外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和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的合併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這一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推算利息收入對白雲技師學院純利的影響。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期間影響白雲技師學院純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的影響，是了解與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的上述限制，在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經調整純利或用其替代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財務資料

下表將白雲技師學院於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經調整純利	<u>9,610</u>	<u>13,182</u>	<u>10,561</u>	<u>13,861</u>	<u>34,207</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519	22,118	21,816	22,4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540	16,226	89,872	92,766
預付租賃款項	185	185	185	185
結構性存款	15,000	53,000	143,500	10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796</u>	<u>44,761</u>	<u>6,078</u>	<u>41,315</u>
總流動資產	<u>88,040</u>	<u>136,290</u>	<u>261,451</u>	<u>263,214</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5,096	111,744	116,403	70,350
貿易應付款項	2,325	2,022	1,423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067	32,352	42,155	34,1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383	118,944	169,301	181,265
應付所得稅	145	256	283	290
銀行借款	-	16,568	-	-
總流動負債	197,016	281,886	329,565	287,133
淨流動負債	(108,976)	(145,596)	(68,114)	(23,91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其將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預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並使用有關款項的部分現金為建設其學校樓宇及設施提供資金（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此外，白雲技師學院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擁有更大幅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其亦使用有關款項的部分現金向其關聯方作出墊款（由於該等墊款並非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括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控制權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其他按金、應收教育局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	-	-	1,305
其他按金	213	1,363	597	597
應收教育局酌情款項	15,908	19,262	20,605	19,360
其他應收款項	858	957	374	940
預付款項	540	536	240	246
總計	<u>17,519</u>	<u>22,118</u>	<u>21,816</u>	<u>22,44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教育局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該等款項與提供予邊遠山區學生的補助相關。2014年至2015年增加乃由於符合資格獲得該等補助的學生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後至2017年6月30日相對穩定。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與向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相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作出額外墊款及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比例較大。

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不保證回報率的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可能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資產支持證券、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信託資產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包括白雲技師學院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遞延收入

白雲技師學院將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項下的負債，並將收取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由於一個學年通常於每年9月開始，於各此等日期的遞延收入金額一般指就適用學年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金額。

白雲技師學院的遞延收入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的招生人數增加以及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提升。白雲技師學院的遞延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臨近學年結束，大部分的預付學費已確認為收入而不再入賬為遞延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白雲技師學院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學校物業及教學設施的應付款項以及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其由我們代表學生向供應商支付）。供應商就購買貨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7天至3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已收按金、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4,090	12,972	25,952	14,806
已收按金	2,571	1,203	985	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57	17,441	14,049	18,204
其他應付稅項	349	736	1,169	732
總計	<u>26,067</u>	<u>32,352</u>	<u>42,155</u>	<u>34,10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與教材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因於2016年薪金上漲而增加。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因學校精簡其經營結構導致員工人數減少而減少。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其後至2017年6月30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白雲技師學院代廣東白雲學院所收取若干學費有關的應付廣東白雲學院的款項整體增加及(ii)因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諮詢服務產生的應付江西科技學院的款項整體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主要通過經營及外部借款產生的現金撥付其現金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投資我們自銀行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其營運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63,577	84,687	93,011	1,489	(6,8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6,736)	(107,492)	(117,611)	(11,415)	34,8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21,583	29,770	(14,083)	(16,686)	7,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28,424	6,965	(38,683)	(26,612)	35,2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2	37,796	44,761	44,761	6,0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796</u>	<u>44,761</u>	<u>6,078</u>	<u>18,149</u>	<u>41,31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所有學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均已付清。學費最初入賬為遞延收入。白雲技師學院將收到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撥回遞延收入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由期內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61.9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4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6.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50.4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白雲技師學院的支出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存放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淨提取額人民幣37.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89.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40.4百萬元、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34.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2.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向關聯方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19.4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15.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白雲技師學院就融資活動的支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而其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關聯方墊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淨墊款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淨償還額人民幣1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淨墊款人民幣13.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淨墊款人民幣21.7百萬元。

債項

於2017年10月31日（就本集團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的債項計入本集團的債項。

白雲技師學院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支出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6.6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其他借款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

下表載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7年
固定利率	不適用	4.8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的銀行借款以其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謝先生擔保。所有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不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其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白雲技師學院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如果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白雲技師學院編製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白雲技師學院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或然對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對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對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的新資料（如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有關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基於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同等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就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而言，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即須接受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當），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白雲技師學院的備考商譽及備考無形資產估值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將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列賬，猶如有關控制權已於2017年6月30日取得。我們就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確認備考商譽人民幣344百萬元，乃通過自將由我們支付的取得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的現金對價人民幣750.0百萬元減去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人民幣229.3百萬元再加回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3百萬元計算得出。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按備考基準確認白雲技師學院的品牌名稱及學生名冊有關。

白雲技師學院擁有的品牌名稱（即「白雲技校」的商標）的備考公平值為人民幣199,326,000元。其由應用免納專利權費法估計得出。估計品牌名稱的備考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貼現率為16%；
- 專利權費率為15%；
- 無限期經濟年期，因我們擬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期品牌名稱並預計該等續期將不會遭遇任何障礙，且我們預期該品牌名稱日後將繼續為白雲技師學院創造淨現金流入；
- 於五年的預測期內品牌名稱應佔的預測學費約為人民幣828.5百萬元；及
- 預測期後穩定收入增長率為3%。

學生名冊的備考公平值為人民幣29,960,000元。其由應用多期超額收益法估計得出。估計學生名冊的備考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貼現率為18%；
- 預期經濟年期約為四年；及
- 於預測經濟年期內學生名冊應佔的預測收入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導致產生備考商譽，乃主要歸因於與白雲技師學院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勞動力配置有關的利益。此等利益並無與備考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與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乃基於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按2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備考無形資產及備考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並認為，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備考無形資產（即品牌）及商譽並無發生減值。包含此等備考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白雲技師學院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並包括貼現率、教師

工資成本增長率、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貼現率增加10%會導致總賬面值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約人民幣75百萬元）；除此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總賬面值大大超過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之日），我們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百萬元。由於在2017年8月14日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有關遞延稅項影響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初步專業估值（尚未落實）後暫時釐定，上述公平值可能會予以進一步更改。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且屬於假設性質。此敏感度分析僅表明倘有關變量的增加或減少程度以所示者為限而對於2017年10月31日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而我們假設於進行此敏感度分析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並不考慮所有變量在整體上的影響。實際可收回金額視乎多個變量的合成影響而定，而此敏感度分析僅計及我們認為特別重大者。而且，於實際情況下，不可能僅一個變量會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例如，誠如下文所述，學生人數增長率下降10%或20%會導致產生預期減值；然而，於實際情況下，可能同時存在其他變量，對可收回金額造成的正面影響總體上會超過增長率下降的負面影響，並導致產生零減值。我們已基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經營狀況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得出。有關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7%的除稅前貼現率。五年期後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收入增長率進行推算。有關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及通脹而使用。基於行業需求預期將支持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及其行業聲譽，管理層認為有關增長率屬合理。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基本數值：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各自增加2%）、學生人數增長率（基本數值：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各自增加5%）及學費增長率（基本數值：2018/2019及2020/2021學年增加13%）。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的基本數值乃主要基於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而估計。學生人數增長率的基本數值乃主要基於管理層經計及白雲技師學院的課程設置擴展後對業務增長的預期而估計，而白雲技師學院可能受益於未來兩至三年鐘落潭土地的學術資源及容量增加得以容納及招收更多學生。

財務資料

就此項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及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負債已獲臨時釐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於財務資料獲准刊發之日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表明減值評估的各主要相關假設的變動對於2017年10月31日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 10月31日包含 無形資產 及商譽的現金 產生單位的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元)	於2017年 10月31日 包含無形資產 及商譽的現金 產生單位的 賬面值 (人民幣元)	預期減值 (人民幣元)
<u>貼現率增加／(減少)</u>			
10%	695,561,203	772,061,465	(76,500,262)
5%	731,716,503	772,061,465	(40,344,962)
0% (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5)%	817,777,962	772,061,465	-
(10)%	869,583,840	772,061,465	-
<u>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 增加／(減少)</u>			
20%	769,935,782	772,061,465	(2,125,683)
10%	771,056,915	772,061,465	(1,004,550)
0% (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10)%	773,297,204	772,061,465	-
(20)%	774,416,359	772,061,465	-
<u>學生人數增長率增加／(減少)</u>			
20%	793,599,277	772,061,465	-
10%	782,848,103	772,061,465	-
0% (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10)%	761,586,835	772,061,465	(10,474,630)
(20)%	751,076,145	772,061,465	(20,985,320)
<u>學費增長率增加／(減少)</u>			
20%	795,219,733	772,061,465	-
10%	783,677,625	772,061,465	-
0% (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10)%	760,719,085	772,061,465	(11,342,380)
(20)%	749,302,773	772,061,465	(22,758,69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源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淨有形資產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基於發售價每股5.86港元	2,741,216	2,477,934	5,219,180	2.61
基於發售價每股7.02港元	2,741,216	2,976,693	5,717,909	2.86
				3.24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附錄一A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財務資料

-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如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及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完成，則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本會列示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淨有形資產 ⁽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5.86港元	2,167,853	2,477,934	4,645,787	2.32 2.63
基於發售價每股7.02港元	2,167,853	2,976,693	5,144,546	2.57 2.92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並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229,286,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摘自附錄二第II-4頁「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

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予發行)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經計及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有所減少，乃由於確認計算經擴大集團的淨有形資產時自經擴大集團淨資產扣除的大額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229,286,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及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